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64號

原告 李仁凱

被告 程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恩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4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房柏均